

附表：

樹心會館多功能區 場地申請時段及收費基準表				
場地名稱： 使用面積 /平方公尺	申請時段	場地使用費（新 臺幣：元/日）	空調費：	保證金（新 臺幣：元）
（一）A+B：302.3 平方公尺	每日(週一不對外開 放)：09:00~17:00	7,000 元	3,000 元(以日計 費) ※啟動空調之使 用方式配合中央 政策	14,000 元
（二）A：251.5 平 方公尺		6,000 元		12,000 元
（三）B：50.8 平方 公尺		2,600 元		5,200 元

註：

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1）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收取之費用。

（2）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（約）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2、如須利用非上述申請時段（09:00~17:00）進行場地佈置/拆卸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完成繳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
3、申請人（單位）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逾時未超過 1 小時者不另計費。超過 1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（半日）計價收費。超過 4 小時者，以一日（8 小時）計價收費。

※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「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」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1）室內冷氣溫度限值：指供公眾出入之場所，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。但下列情形或場所，不在此限：

i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 26 度。ii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 85%。

（2）室內：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。